附件1

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园地名称 |  |  |  |
| 园地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对外公开电话 |  |
| 园地启用时间 | 年 月 日 | 认定为市级园地时间 |  |
| 园地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园地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培训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就业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孵化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园地资产总值 | 万元 |
| 园地资产性质 |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 园地资产权属 | （具体单位） |
| 园地机构性质 |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 园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园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园地运营方式 | 自营/委托/合作 | 园地运营机构 | （具体单位） |
| 运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具备资质情况 |  |
| 对退役军人特殊优惠情况 |  |
| 教育培训绩效情况 | 指标内容 | 绩 效（2020年1月-2023年9月） |
| 已实际开展过退役军人相关教育培训任务的承训人数（人次/年） |  |
| 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的总人数 |  |
| 可提供教育培训类别数（学历培训、技能培训）（个） |  |
| 可承训的专业数量（个） |  |
| 具备线上培训平台或网络远程教育（是/否） |  |
| 有合作关系的培训机构数（个） |  |
| 师生比 |  |
|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  |
| 具有行业一线工作经历8年以上的教师比例（%） |  |
| 退役军人培训班次（个） |  |
| 退役军人参加的课程数量（个） |  |
| 职业技能证书取证率（%） |  |
| 培训结束后获得结业证书的比例（%） |  |
| 学员培训后就业率（%） |  |
| 就业与培训专业相关率（%） |  |
| 培训后平均起薪水平（元/月） |  |
| 培训学员满意度（%） |  |
| 就业绩效情况 | 指标内容 |

|  |
| --- |
| 绩 效（2020年1月-2023年9月） |

 |
|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相关工作服务年限（包括2018年前） |  |
| 机构与接收退役军人就业的央企或大型国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数（个） |  |
| 机构与国家级行业协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数（个） |  |
| 线上招聘平台 |  |
| 线上招聘平台发布职位数（个） |  |
| 招聘服务合作企业数（个） |  |
|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个） |  |
| 组织或参加招聘会数量（含地方和进军营）（次） |  |
| 服务退役军人就业人数（人次/年） |  |
| 经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退役军人就业满意度（%） |  |
| 服务区域范围（个/省市） |  |
| 职业测评/就业指导人数（人） |  |
| 见习基地个数（个） |  |
| 见习人数（人次） |  |
| 已运营年限（包括2018年前） |  |
| 功能区设置（是否有会议室、路演中心及其他功能区域） |  |
| 具有创业苗圃（是/否） |  |
| 载体平台 |  |
| 服务平台（服务维度全面性，是否有工商税服务、法律服务、创业培训服务、融资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  |
| 金融平台（是否有对接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是否有政府资金类政策对接等功能） |  |
| 创业导师人数 |  |
| 孵化载体是否具备自有孵化基金 |  |
| 期末在孵实体数（户） |  |
| 期末在孵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个） |  |
| 期末在孵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数（户） |  |
| 期末在孵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提供就业岗位数（个） |  |
| 期末孵化场所利用率（%） |  |
| 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  |
| 当期入孵实体到期出园率（%） |  |
| 组织开展创业服务活动数量 |  |
| 入孵实体获得区、市、国家荣誉数 |  |
| 在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满意率（%） |  |
| 出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满意率（%） |  |
| 参评机构承诺 | 自愿申请参加2023年度省级退役军人园地评定，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

申报表填报说明

1.《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申报表》是推荐确定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一并上报。

2.申报单位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推荐单位应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绩效情况根据本单位近两年完成指标的真实情况填写；如无该指标项内容，则需在“绩效”栏内填写“无”，如未完成可填写“未完成”。

4.所填写的绩效内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5.申报单位应当在申报首页右上角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留存一份，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留存一份，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留存一份。